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3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Mylnár 先生(斯洛伐克)

目录

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75：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

议程项目 80：外交保护

议程项目 84：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议程项目 85：跨界含水层法(续)

议程项目 77：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46：联合国内部司法

议程项目 81：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续)

工作安排(续)

议程项目 121：振兴大会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工作组主席)回顾说,根据大会第 73/211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并讨论根据大会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项目,并说根据第 52/210 号决议第 9 段规定并按照过去的惯例,该工作组任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参加。按照惯例,工作组还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将继续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担任主席之友。
2. 工作组收到了特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68/37),其中载有作为附件一的主席团编写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序言和第 1、2、4 至 27 条,其中纳入了文件 A/C.6/65/L.10 所载的各项提议,以及报告所载作为附件二的有关全面公约草案的悬而未决问题的书面提议。工作组还收到 2005 年 9 月 1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0/329)和 2005 年 9 月 30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6/60/2)。主席还提请工作组注意载于文件 A/C.6/73/SR.33 的工作组主席前一年的口头报告。
3. 工作组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六委员会第 3、4、5、6 和 7 次会议全会辩论的背景下,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和 24 日及 11 月 7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工作方案,并决定在非正式磋商框架内进行讨论。在该次会议上,工作组赞扬了 Angel Horna 先生对工作组工作的贡献,他是主席之友之一,也是与全面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的协调员。
4. 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主席概述了多年来开展的工作,并介绍了有关围绕公约草案的悬而未决问题的谈判情况的最新情况。关于一项总体谅解的工作已经着手进行,即在今后的讨论中,将进一步审议摆在桌面上的所有书面修正案和提案以及所有其他书面和口头提案,包括关于未决问题

的提案。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提请各方注意前协调员编写的关于克服与全面公约草案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上的分歧的可能途径的非正式文件,并邀请其就此发表意见。工作组主席还与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的双边接触,在此期间,其中几个代表团在重申它们提出的对于提案的长期立场及倾向的同时,表示仍有兴趣继续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5. 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工作组就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拟订对恐怖主义的联合有组织策略的问题进行了审议。提案者埃及代表团重申了其对提案仍然具有相关性的立场。虽然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但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如果不就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协议一致意见,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为时过早。

6. 在 2019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工作组审议了主席之友根据大会第 73/211 号决议第 24 和 25 段提出的建议,即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并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大会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的项目。建议还将确认会员国为解决任何未决问题开展的宝贵对话和努力,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闭会期间加倍努力。

7. 工作组就该建议进行了广泛的意见交流,特别侧重于在第七十六届会议而不是第七十五届会议上设立工作组的可能性。一些代表团认为可能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召开会议是有好处的,指出这将使人们有更多的时间思考悬而未决的问题和在闭会期间接触这些问题,并提供一个机会重振关于这一议题的工作,同时还铭记有关是否需要避免在同一年内重复讨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相关问题。其他代表团表示了它们的灵活态度,希望能有更多时间咨询各自国家的首都。另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重新召开工作组会议或每年进行重点讨论。

8. 鉴于提出的建议与讨论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草案相联系,已商定根据关于该决议草

案的非正式协商的情况进一步审议将继续处理并完成的问题。

9. 作为工作组主席，他欢迎各代表团表示的持续承诺，并对它们有兴趣在闭会期间继续讨论全面公约草案感到鼓舞。主席之友们有机会就可能替换与全面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协调员一事进行协商，并仍在就此事与各代表团进行协商。他打算继续就这一重要事项进行协商，并将结果通知各成员，以便所指定的协调员能够在闭会期间开始工作。

10. 他期待各代表团继续努力参与解决这些问题。

11.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75：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3. **de Souza-Schmitz 女士**(巴西)(工作组主席)说，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33](#) 号决议规定，第六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7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按照各国政府的书面意见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六十五、六十八和七十一届会议上举行的辩论中表达的意见，进一步审查是否能够根据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就一项国际公约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进行谈判。第六委员会还决定，该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

14. 工作组收到了秘书长最近一份报告([A/74/156](#))中公布的各国政府的书面意见，以及载于文件 [A/74/83](#) 的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引用其条款及其所附评注的裁判汇编。工作组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和 22 日以及 11 月 7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各代表团有机会根据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就能否就一项国际公约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进行谈判发表一般性意见。它们被要求详细说明其在问题上的立场背后的关切和理由，以便在未来的方向上找出可能的共同点。

15. 正如在关于议程项目的辩论中已经注意到的那样，工作组内的初步一般性交换意见证实了在公约谈

判问题上保持不同意见。对于这些条款的地位也有不同的看法，因为一些代表团认为它们是习惯法的结晶，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它们不认为这些条款的全部内容都是习惯国际法。同样，虽然一些代表团表示，并非所有条款都需要成为习惯国际法后才形成一项公约，但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就一项公约进行谈判之前需要等待形成充分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性。

16. 各代表团总体上提到了法律确定性和稳定性的重要性，但在就公约进行谈判是否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存在分歧。各代表团就达成一项公约或维持现状的风险和好处交换了意见。一些代表团表示，着手制定一项公约将威胁国际法委员会在条款中确立的微妙平衡。他们提到，这些条款被广泛接受，谈判工作可能会破坏它们的连贯性，并使其在国际法中的地位受到质疑。一些代表团还提到了没有一项普遍批准的公约的风险，认为不根据这些条款采取行动可能会对条款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在反对缔结一项公约的代表团中，有些代表团建议以大会宣言的形式通过这些条款。

17. 同时，其他代表团重申，继续拖延就条款的未来作出决定可能会损害它们的地位，并回顾说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A/56/10](#))中建议大会“鉴于此专题的重要性，在稍后阶段考虑是否能够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审查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以期就此专题缔结一项公约”。各代表团强调，各国应在立法进程中发挥主要作用，立法进程将通过外交会议得以实现。对一些代表团来说，如果不就条款采取行动，可能会造成国家之间存在分歧的看法，从而有可能损害其地位。这种情况今后还可能影响到对委员会已完成的其他项目进行审议，例如外交保护条款和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

18. 各代表团还讨论了就该项目进行辩论的频率，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应该更频繁地讨论该项目，无论是每年还是每两年讨论一次，更频繁的辩论可能有助于就根据条款采取的未来行动找到折衷立场。其他代表团建议，应将审议该项目的周期缩短为五年一次，或将其维持为三年一次的议程项目，以进一步使这些条款在习惯国际法中得到有机发展。它们认为，更频繁的审议可能会危及条款的地位。一些代表团回顾说，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举行的时间将与这些条款二十周年相吻合。

19. 各代表团还讨论了对条款的相关程序选项的审议，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种辩论不会预先判断条款应作为公约编纂还是以任何其他形式编纂的问题。对它们来说，重要的是，根据条款作出的关于未来行动的决定是一项考虑到所有程序性选项的知情决定。其他代表团认为，现在就程序性选项进行辩论还为时过早。各代表团曾表示，支持或反对公约的立场并不取决于是否有关于程序性选项的信息。

20. 在第二次会议上初步交换意见之后，工作组更具体地讨论了第六委员会在条款的未来地位和发展方面必须发挥何种作用。各代表团还审议了这些条款的现状，以及它们与委员会其他相关成果之间的关系，如外交保护条款和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工作组还继续审议关于前进方向的模式。一些代表团认为，加深对委员会的讨论可能会使一些作为习惯法的条款的地位受到质疑。其他代表团指出，应区分对外交会议的关注和探讨委员会在澄清条款地位方面可以做些什么的风险和好处，这是其任务的一部分。

21. 在第三次会议上，工作组重点讨论了可能的决议草案的要点。各代表团就秘书长的报告、辩论的频率以及如何更好地反映闭会期间举行的非正式讨论进行了辩论。随后，工作组内的意见交换形成了关于可能的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

22.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3.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0：外交保护

外交保护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24. **Molefe 女士**(南非)(工作组主席)说，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2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7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按照各国政府的书面意见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六十五、六十八和七十一届会议上举行的辩论中表达的意见，进一步审查根据外交保护条款缔结一项外交保护国际公约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并确

定关于条款的任何意见分歧。第六委员会还决定，该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

25. 工作组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和 22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除秘书长关于第六十二届、六十五届、六十八届和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62/118 和 A/62/118/Add.1、A/65/182 和 A/65/182/Add.1、A/68/115 和 A/68/115/Add.1、A/71/93 和 A/71/93/Corr.1)外，还收到了载有 2017 至 2019 年各国政府书面意见的秘书长报告(A/74/143)。

26. 在会议开始时，他回顾了第六委员会审议该议程项目的历史。特别是，工作组在 2010 年、2013 年和 2016 年每三年举行一次会议，审查国际法委员会 2006 年通过并附于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7 号决议的外交保护条款。他注意到，各代表团在是否在外交保护条款的基础上着手拟订公约的问题上表达了不同的意见，到目前为止，对该项目的审议与 2001 年对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审议相联系。他还表示，如果各代表团能够为指导工作组的路线图提出具体内容，他愿意按照先前的建议制定一份路线图。考虑到这一背景情况，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就最佳前进方向达成协议，这将反映在定于本届会议上谈判的一项决议草案中。

27. 在工作组讨论期间，几个代表团重申了它们在全体辩论期间表达的观点，强调了对外交保护条款某些规定的实质性关切，其他代表团则发言赞成作为一项公约最终通过这些条款。它们欢迎继续征求各国政府对外交保护条款的意见，认为这是一种有益的做法。同时，据指出，在对条款采取任何行动之前，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开展国家实践。此外，还提请注意正在对国家责任条款的命运审议。

28. 有人提出了一些建议，即第六委员会结合其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工作，更有效地安排其关于外交保护条款的工作。一些代表团的立场是，委员会应继续并行审议这两个项目，重点是更仔细地分析各国提出的实质性问题 and 关切。还有人提出了在闭会期间就外交保护条款开展工作的可能性。有人提议将关于国家责任和外交保护的议程项目合并，并将后者作为一个分项，以便将对这两套条款采取的未来行动问题的审议

合并。在这方面，对于这种拟议的项目合并的可行性发表了不同的意见，这引起了人们的关切，即这可能使对围绕这两个专题的问题的讨论复杂化。关于工作组召开会议时间的各种选项已经过探讨，例如暂停其三年工作周期，或减少分配给其未来届会的时间。

29. 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审议了关于一项决议草案的提案，目的是简化外交保护条款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工作，同时考虑到有关后者的任何事态发展。

30.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外交保护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31.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4：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32. **Guillermet-Fernández 先生**(哥斯达黎加)(工作组主席)说，根据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08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7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继续深入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根据同一决议，大会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33. 工作组收到了秘书长自 2010 年以来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各项报告(A/74/144、A/73/123、A/73/123/Add.1、A/72/112、A/71/111、A/70/125、A/69/174、A/68/113、A/67/116、A/66/93、A/66/93/Add.1 和 A/65/181)。工作组还收到了智利之前提交的非正式文件(A/C.6/66/WG.3/DP.1)、工作组的非正式文件(A/C.6/66/WG.3/1)，其中载有关于讨论的方法和问题的路线图，以及主席编制的 2016 年非正式工作文件，工作组前几届会议对此进行了讨论。

34. 工作组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和 24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它在非正式协商框架内开展了工作。与前一年一样，工作组就各国在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方面的做法交换了意见。它可就前进的方向进行了讨论，特别是考虑到 2020 年将是工作组设立十周年。工作组是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六

委员会第 14、15、16 和 17 次会议全会辩论的背景下举行会议的。

35. 在 10 月 18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他概述了过去的议事情况，包括导致形成非正式工作文件的讨论，重申文件中提出的问题旨在说明问题，不影响各代表团今后提出的提案或其立场。该文件没有反映各代表团之间的协商一致意见，预计还需进一步审议。他提醒各代表团，自 2016 年以来，没有对非正式工作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本届会议没有对该文件作进一步修改。

36. 为了推动在工作组的两次会议期间交换意见，并更好地了解各代表团对该项目的意见，已请各代表团回答预先分发给它们的以下三个问题：“根据贵国的国家法律，哪些罪行根据普遍管辖权应受到起诉？”；“对这类罪行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条件(如果有)是什么？”；“如果有的话，在哪些情况下普遍管辖权成为贵国起诉犯罪的管辖权基础？”。

37. 几个代表团在回答其中每一个问题时都提供了资料，说明根据本国法律将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以及适用这种管辖权的条件。它们还提供了关于司法实践的信息，其中国家法院承认普遍管辖权适用于灭绝种族罪，并在此基础上批准引渡。总体而言，所提供的信息追踪了各国政府多年来为响应大会关于该项目的各项决议而向秘书长提交的信息。

38.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在国际法规定的普遍管辖权原则上没有达成共识。虽然各代表团普遍重申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但其中一些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了对普遍管辖权可能被滥用或误用的关切，以及避免其被政治化的必要。关于各国做法的信息交流帮助各代表团更好地了解了其他国家的立场。他希望这种交流将有助于进一步推进这一专题的工作。

39. 在就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交换了意见之后，他请各代表团也就如何更好地完成赋予工作组的任务交换意见，寻找开展工作的最佳方式。几个代表团重申了工作组内对话的重要性和有效性，表示愿意在目前框架内继续讨论普遍管辖权问题。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欢迎在秘书长年度报告中继续反映国家实践的做法。与此同时，有人建议扩大讨论范围，重点

关注各代表团关注的问题，最佳利用工作组可用的时间。此外，还重申支持由国际法委员会审议这一专题。

40. 作为工作组主席，他指出，讨论反映了各国对这一复杂和敏感专题的不同意见，但可以通过进一步审议取得进展，重点放在某些共同点或分歧点上，目的是通过公开和诚实的辩论或可增进对该专题引出的各种问题的理解。他还清楚地看到，该项目对各国提出了严肃的重要问题，第六委员会有责任提供必要的指导。考虑到这一点，他表示愿意和可以在闭会期间与各代表团进行磋商，并敦促各代表团根据该专题的重要性相互接触，为工作组铺平前进道路。

41.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4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5：跨界含水层法(续)(A/C.6/74/L.11)

决议草案 A/C.6/74/L.11：跨界含水层法

43. **Weiss Ma'udi 女士**(以色列)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她说，案文是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该项目的决议的技术性延续。谈判期间出现的主要问题是保留审议该项目的三年期周期的问题，尽管各国最终同意该周期仍然是最好的折衷办法，因为它一方面为制定法律和开展国家实践和思考提供了充分的时间，同时也使第六委员会定期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44. 决议草案 A/C.6/74/L.1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7：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74/L.7、A/C.6/74/L.8 和 A/C.6/74/L.9)

决议草案 A/C.6/74/L.7：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45. **Katholnig 女士**(奥地利)宣布，萨尔瓦多、印度、北马其顿和葡萄牙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46. 决议草案 A/C.6/74/L.7 获得通过。

47. **Melikbekyan 女士**(俄罗斯联邦)在解释立场时说，俄罗斯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同时注意到委员会在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法律问

题上的积极工作及其对发展经济合作和国际私法的宝贵贡献。重要的是注意到决议中发出的提醒，即必须遵守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包括决议草案第 11 段所述的透明和包容的审议。因此，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的工作将继续建立在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考虑到所有成员国利益的解决办法的基础上。

决议草案 A/C.6/74/L.8：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

48. 决议草案 A/C.6/74/L.8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74/L.9：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

49. 决议草案 A/C.6/74/L.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1：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续)(A/C.6/74/L.10)

决议草案 A/C.6/74/L.10：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50. 决议草案 A/C.6/74/L.1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6：联合国内部司法(续)(A/74/169、A/74/171 和 A/74/172)

51. 主席说，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并在几次非正式协商期间审议了该项目，其中包括与内部司法理事会代表、联合国监察员和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法律事务厅代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代表进行的问答部分。

52. 非正式磋商期间商谈了第六委员会主席致大会主席的信函草案。信函草案提请注意与所讨论报告之法律内容相关的问题，并提出应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注意该函，并将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授权他签署信函草案并将之转交给大会主席。

53. 就这样决定。

工作安排(续)

54. 主席回顾，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核准了截至本次会议的工作方案，并请委员会考虑核准本届会议剩余时间的工作方案。

55.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很难相信东道国正在采取措施限制联合国创始会员国派驻本组织的代表的行动自由。本组织的创始人肯定不可能想象到会有国家采取这种短视的措施。为了抵制这种做法并提高有关这种做法对联合国廉正所构成威胁的认识,以及维护会员国代表为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并履行其与联合国有关职责的权利,伊朗代表团在本届会议开始时对批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提出了质疑。

56. 部分批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暂停其两次会议是东道国不负责任行为的结果,这种行为反过来又危及法治,扰乱了委员会的和平环境。作为多边主义的倡导者,伊朗代表团致力于维持联合国、特别是第六委员会的顺利运作。事实上,联合国面临的是又一个单边主义后果。

57. 大会和秘书处都呼吁东道国遵守其东道主义务,并取消对代表团的任何不适当的政治化限制。然而,东道国不打算听从这一意见,并不断实施不法行为,根据其与其某些国的双边关系对其代表团施加限制。限制伊朗代表团并使众多家庭和儿童承受集体痛苦背后的意图是削弱伊朗代表团对联合国的实质性贡献。至少所有会员国都证实,这些措施是企图压制伊朗代表团的失败尝试。

58. 尽管面临所有这些障碍和压力,但伊朗代表团以有意义的方式参与了本组织的活动,并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其工作。它在委员会的辩论中作了22次发言,包括6次代表所在集团发言,这清楚地表明,严格限制的设计者没有实现其目标,其违法行径将会使人们记住的是东道国对其不法行为的责任,对联合国廉正的破坏以及各国对美国作为联合国东道国所发挥作用的日益加剧的疑惑和怀疑。

59. 作为联合国东道国是一种莫大的特权,但它也伴随着一定的责任。东道国向代表团迅速发放签证或提供便利和其他特权,既不是一种恩惠,也不是一种选择。事实上,本组织未能从一开始就有效地应对这一严重挑战,反过来又进一步加剧了这一问题。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东道国甚至根据其国籍对秘书处成员施加了这种非法限制,并损害了《宪章》第一百条所承认的这些成员的特殊国际地位。事实上,多年来联合国为何选择对违法行为和侵犯其权利和工作人员权

利以及会员国代表权利的行为保持沉默,这一点并不清楚。

60. 重复错误行为并不意味着它是正确的。作为被动回应的结果,东道国现在正在通过对其规则的任意解释来改变外交法的前沿。许多其他国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充当联合国办事处的东道国。除美国外,没有任何国家对秘书处工作人员施加过如此令人震惊的限制。秘书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会员国驻纽约特派团的派驻人员长期以来一直受到歧视性限制。其中一些人和他们的家人 20 多年来一直被限制在纽约市半径 25 英里的范围内,并受到这一限制和其他限制的广泛影响。

61. 通常,会员国之间存在意见分歧和利益分歧,但联合国所在地应该是一个开展对话、合作和建立共识的地方,各国可以在这里进行互动、仔细研究、追求共同目标并共同努力,从而不仅解决分歧,而且应对区域和国际挑战。不幸的是,美国一直无法抗拒将联合国所在地武器化并将其变成其外交政策工具的诱惑。

62. 美国应该改变心态,认识到一个强大的联合国不会对它造成任何伤害。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尽管会员国每天都在努力促进容忍、打击歧视和维护联合国的高尚价值,但某些会员国代表及其家庭成员却受到基于其国籍的系统性歧视,这侵犯了他们的人权。在伊朗的情况下,这种歧视甚至延伸到其身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并获得 G1 签证的国民。这种歧视性做法与团结所有会员国的《宪章》或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相悖,这两份文件共同对联合国特权和豁免作出规定。

63. 对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施加限制,给他们的家人造成集体痛苦,纯粹是一种不法行为。对外交部长施加限制和制裁不能成为实力的象征。使外交家庭成员分离并非法迫使他们作出取舍以发给他们签证,这是最高程度的不道德;发放单次入境签证以使外交官丧失权能是不人道的。迄今为止,尽管作出了一切努力,东道国仍未撤回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两份非法照会。这是东道国对法治表现出的不尊重的最好证明。迄今为止,东道国拒绝遵守其国际义务,并拒绝了大会关于取消其非法限制的要求。

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扬第六委员会认真对待这一问题，特别是委员会向东道国发出明确的信息，要求取消其限制。有鉴于此，伊朗代表团撤回对批准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反对意见，以确保顺利和成功地结束委员会的工作。但是，它继续请所有会员国利用现有的法律手段，坚持法治。站起来反抗强权统治是他们的共同责任。眼前的状况不仅提出了法律问题，而且还产生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解决这些问题既是一项法律义务，也是一项道德义务。

65. 联合国及其经认可会员国的权利不能受到损害。特别是，秘书长通过启动《总部协定》第2条第一款发挥了历史性作用。秘书长将积极参与，在解决这一情况方面发挥作用，并向会员国报告他与东道国互动的结果。纵观历史，只要有关各方为迎接挑战作好准备，问题总是会带来改进和创新。伊朗代表团坚信，智慧和光明最终会占上风。

66. **Zbolotskay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滥用东道国地位导致第一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中断，部分原因是没有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18名成员发放签证，其中包括预定参加大会高级别部分、第一、第三和第六委员会以及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会议的成员。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特别会议上，法律顾问明确表达了秘书长的立场，大意是必须毫无例外地向参加联合国活动的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期望东道国履行《东道国协定》规定的义务，发放所有尚未发放的签证。

67. 在核准工作方案第一部分之前，主席曾向委员会承诺，将与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努力解决这一情况。这一核准也有一项谅解，即其中包括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该委员会已核准了载有建议和结论的这份报告，委员会在其中对这一情况表示关切，并表示期望向所有会员国代表团发放签证。尽管如此，第六委员会仍在继续其工作，目前已接近完成，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的签证仍未发放。俄罗斯联邦在行使充分参与本组织工作的权利方面仍然面临严重困难。

68. 在委员会可以考虑核准其工作方案的剩余部分之前，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主席向委员会通报迄今为止为解决这一情况而采取的措施。此外，由于第六委员

会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都未能解决危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议对议程项目“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不作定论，以便核准工作方案的其余部分。

69.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建议。根据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和将要通过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叙利亚代表团在法律方面的理解是，对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的议程项目不作定论。希望在决议草案通过时，东道国已经对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作出了积极回应。然而，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似乎缺乏对秘书长的建议或调解努力作出回应的政治意愿。东道国有充足的时间对这些建议作出回应，这些建议涉及向所有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和取消对所有代表团和所有国籍的人的旅行和行动的所有限制。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受影响国家的代表将与秘书长、法律顾问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讨论这一问题，以执行《总部协定》中规定的备选办法。

70. **Guardia Gonzále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所采取的立场。古巴支持《宪章》正式承认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基础上参与大会工作、包括第六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的合法权利。作为受影响国家，古巴拒绝接受美国利用其东道国地位有选择地和任意地适用《总部协定》，阻止或拖延发放签证，实行限制行动的选择性和歧视性政策，这阻碍了会员国在联合国总部代表的工作以及这些国家在平等条件下参与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和谈判。

71. 古巴强烈反对美国干预代表团的组成和会员国派代表出席联合国会议，这是每个会员国的专有特权和主权决定。古巴深表关切的是，东道国一再违反《总部协定》，特别是第11条、第12条、第13条和第27条，其中涉及发放签证和提供进入纽约联合国总部的便利，并违反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6条，其中涉及外交官在接待国境内自由通行。

72. 第六委员会在整个会议期间看到，有关会员国一再在适当的论坛上提出关切，原因既包括东道国拖延发放签证和拒绝发放签证，也包括东道国采取了限制

不同国籍外交官行动的非法措施，迄今尚未找到解决办法，东道国也没有表示愿意为此启动任何程序。

73. 会员国不能允许联合国的工作被政治动机挟持。古巴反对美国选择性和任意地利用《总部协定》来阻止或限制某些代表团参与本组织的工作。蓄意阻碍会员国派代表出席联合国会议的能力是对多边主义的冒犯，也是本组织及其主要委员会充分和有效运作的障碍。

74. 古巴支持第六委员会和大会的工作，并重申委员会作为审查国际法紧迫问题的论坛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它将继续鼓励在必要的层面上作出一切可能的外交和法律努力，以结束东道国违反国际法而不受惩罚的现象。

75. **Argüello González 女士**(尼加拉瓜)说，不遵守《总部协定》，特别是不遵守向代表发放签证的义务，使得所有代表团在本组织的工作中享有充分代表权这一目标难以实现，这侵犯了会员国在平等的基础上不受歧视地参与这项工作的权利。尼加拉瓜代表团呼吁东道国不要将本组织的工作政治化和破坏这一工作的稳定性。尼加拉瓜支持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并强调其作为处理国际法问题的最适宜审议机构的重要性。尼加拉瓜申明遵守法律规定的平等原则和国家主权平等。它希望找到一种解决办法，确保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受签证情况影响最大的国家能够平等参与。

76. **主席**说，在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之前对该项目不作定论。主席团一直与该委员会主席保持联系，主席告知主席团，第六委员会能够就该决议草案和该决议草案所载的大多数建议达成共识。主席团还与大会主席、法律顾问和秘书长积极接触，他们都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个问题，并一直在尽一切努力寻找解决办法。如果今后有任何事态发展，他将相应地通知委员会。

77.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根据委员会网站上列出的本届会议剩余时间的工作方案进行工作。

78.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1：振兴大会工作

79. **主席**说，主席团正在编写第七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临时工作方案草案，并将尽快分发该草案。临时方案将考虑到仍在谈判中的各项决议草案的结果。主

席团一如既往地期待收到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任何提议或建议。一个可能值得讨论的议题涉及全体会议期间、特别是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期间发言的长度，讨论这一议题时应尊重会员国发表其认为必要的发言的主权，同时考虑到所涉专题的具体性质。主席虽然意识到发言长度的问题，但采取了一种平衡的方法来精简和安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方案，包括为所有前往纽约的法律顾问留出足够的时间就报告发言。这是第六委员会的特殊性，不一定适用于其他主要委员会。

80.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提到委员会辩论期间的发言长度、特别是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期间的发言长度时说，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发表简短发言的呼吁，特别是考虑到各国可以提交书面发言并将其发言全文上传到 PaperSmart 门户网站。作为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一项建议，可考虑根据工作组各自的工作量调整分配给工作组的会议长度和次数，并利用剩余时间增加全体辩论的次数或为非正式协商留出更多时间。事实上，在本届会议上，似乎有几个工作组没有用完分配的所有三个小时。

81. **Fintakpa Lamega 先生**(多哥)说，虽然各国确实有机会就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议程项目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意见，但重要的是委员会要保持灵活，以满足成员国的需要。对许多代表团来说，能够在第六委员会作全面发言仍然很重要，特别是因为委员会本身经常在其报告中提到这些评论意见。此外，虽然也鼓励各代表团将其书面发言上传到 PaperSmart 门户网站上，但多哥代表团并不相信，当它将用法语写的发言上传到门户网站时，特别报告员会阅读这些发言。因此，应该允许各代表团有必要发言的时间，尽管要有一定的灵活性，特别是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工作报告这样的实质性问题。

82. **主席**说，委员会必须找到一个合理的折衷办法，以满足希望在会议室而不是通过 PaperSmart 表达自己意见的代表团的需要。一个很好的前进方向可能是各代表团在会议室中就关键的优先问题表达自己的意见，然后以书面形式提交任何涉及具体条款的重新措辞等问题的更有技术性的评论意见。

下午 12 时 05 分散会。